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：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：15~9：25，9：30~11：30，下午 13：00~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宗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,553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1,081,6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674%。

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0,479,5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8.1582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,54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,602,1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2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提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## 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1</sup>	
提案 1	610,330,898	98.2690%	10,512,283	1.6926%	238,500	0.0384%	通过 <sup>注2</sup>
提案 2	620,205,981	99.8590%	729,700	0.1175%	146,000	0.0235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<sup>注4</sup>
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股数/票数	占比 <sup>注3</sup>	
提案 1	9,851,375	47.8172%	10,512,283	51.0252%	238,500	1.1576%	通过

提案 2	19,726,458	95.7494%	729,700	3.5419%	146,000	0.7087%	通过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王倩、朱艳婷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5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2025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 2025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